（上接B090版）

等不确定因素。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武骏特种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骏玻璃”）与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年产8GW光伏封装材料及制品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预计投资约20亿元人民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在攀枝花投资建设光伏玻璃及组件封装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骏玻璃在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约20亿元人民币建设光伏玻璃及组件封装项目一期、二期，项目第三期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及其实施期间，届时另行履行公司审批流程。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项目投资及相关合同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光伏玻璃及组件封装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三）项目实施主体：武骏（攀枝花）光能有限公司（武骏玻璃之全资子公司）

（四）项目投资规模：预计投资约20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筹及融资。

（五） 投资项目内容：建设一条6,000万㎡/年光伏封装材料生产线并配套建设2GW光伏组件生产线，一条5,200万㎡/年光伏封装材料生产线，6GW光伏组件生产线以及配套的技术研发中心、余热发电站、烟气处理系统、公用工程系统等。

（六）项目进度：项目分三期建设，在获得项目用地和全部项目批准文件和开工手续之日起6个月内实质性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算，项目一期、二期在24个月内建成并投产；三期将根据届时的市场环境确定。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增强企业的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完成后，不存在新增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项目政策及审批流程风险：本项目尚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二）项目建设风险：本项目建设期较长，项目分三期建设，项目建设及运营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期间影响因素较多，存在建设延期、不能按时交付使用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各关键节点的监督，加强资金管理和风险管理，降低投资风险。

（三）市场风险：项目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影响等不确定因素导致达产后收益不及预期；公司将利用技术优势、成本优势及管理优势等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四）融资风险：本项目投资金额来源于自筹及融资。存在资金筹措不到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开展与各金融机构合作，保障项目资金顺利筹措到位。

（五）财务风险：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短期内将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增加财务费用；项目正常实施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总负债及资产负债率将随之增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规模和进度，严格规范采购、项目施工等，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严格控制项目成本。

（六）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双方任意一方违约或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以及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应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1-27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化工（2020年修订）》及相关要求，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
碳酸钠	260,803.50	252,106.78	34,070.30
氯化铵	268,425.00	382,661.71	23,864.55
双甘膦	49,754.89	45,684.25	60,748.40
草甘膦原粉	14,511.00	14,164.80	37,480.83

主要化工产品	2020年1季度均价	2021年1季度均价	2021年第一季度同比变动幅度（%）	2021年第一季度环比变动幅度（%）
碳酸钠（元/吨）	1,340.77	1,351.42	0.79	-3.77
氯化铵（元/吨）	499.15	623.65	24.94	18.56
双甘膦（元/吨）	11,216.50	13,297.45	18.55	10.70
草甘膦原粉（元/吨）	20,165.98	26,460.54	31.21	13.93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价格（不含税）变动情况

(一) 主要产品价格（不含税）变动情况

2021年一季度公司主要化工产品碳酸钠、氯化铵、双甘膦及草甘膦原粉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二) 主要原材料价格（不含税）变动情况

2021年一季度公司主要原材料天然气、电力、原煤及黄磷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	2020年1季度均价	2021年1季度均价	2021年第一季度同比变动幅度（%）	2021年第一季度环比变动幅度（%）
天然气（元/立方米）	1.72	1.87	8.72	9.36
电力（元/千瓦时）	0.56	0.52	-7.14	18.18
原煤（元/吨）	313.86	513.41	63.58	58.17
黄磷（元/公斤）	15.86	15.53	-2.08	5.00

注：碳酸钠、双甘膦销售数量包含公司内销数量。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所用，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1-17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小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同意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进行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上的公司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通过《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内容详见同日上交所网站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相关部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年1月11日发布实施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第八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公司2020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87,815,258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20,071,658.50元。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942,452.37元，公司2020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93.27%。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决定2020年度不再另行进行现金分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事务。董事会根据其2020年度审计事务的工作量及其他上市公司支付会计师报酬情况，确定公司支付给该事务所报酬为年度审计费92.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5.6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交所网站相关的公司临时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筹融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2021年（截止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拟根据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和对外投资的资金需要，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融资不超过40亿元（包括不限于新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存量贷款的续贷和票据池业务、信用证业务及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票据申请、开票等）。融资所涉及的具体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确认后，由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公司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现有开发项目的进展情况、2021年公司资金状况和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预计2021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28亿元。

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对外担保给予如下授权：

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28亿元。

2、为简化审批流程，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审批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事项已经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交所网站相关的公司临时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交所网站相关的公司临时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和邦生物公司章程（2021年4月修订）》。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宋克利先生因到龄退休，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秦学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秦学玲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发放津贴的议案》

为适应当前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要求，使董事尽职尽责、责权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营情况，拟全体董事津贴均按10万元/年发放。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公司与四川顺城盐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购盐事项。

关联董事贺正刚、宋克利、莫融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公司与四川顺城盐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卤水事项。

关联董事贺正刚、宋克利、莫融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公司与四川和邦集团乐山吉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购煤事项。

关联董事贺正刚、曾小平、宋克利、杨红武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公司与乐山市键为寿保煤业有限公司的购煤事项。

关联董事贺正刚、曾小平、宋克利、杨红武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公司与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犍为桅杆坝煤矿的购煤事项。

关联董事贺正刚、曾小平、宋克利、杨红武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5项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交所网站相关的公司临时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评价报告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相关的公司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交所网站相关的公司临时公告及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十三、审议通过《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在攀枝花投资建设光伏玻璃及组件封装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和邦生物关于全资子公司在攀枝花投资建设光伏玻璃及组件封装项目的公告》。

听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报告》。

以上一至九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秦学玲女士简历

秦学玲：女，汉族，1975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2000年至2005年在东泰控股公司工作，2005年至2020年在四川和邦集团乐山吉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副经理、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秦学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已披露的任职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1-18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6日通过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缪成云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上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相关部分。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年1月11日发布实施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第八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公司2020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87,815,258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20,071,658.50元。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942,452.37元，公司2020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93.27%。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决定2020年度不再另行进行现金分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第82条，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对本次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了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我们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监事发放津贴的议案》

为适应当前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要求，使监事尽职尽责、责权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营情况，拟全体监事津贴均按10万元/年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交所网站相关的公司临时公告。

六、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书面审核意见的具体内容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2020年8月修订）及其他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规则和格式指引的要求，我们作为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后，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保证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一至四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1-19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化工（2020年修订）》及相关要求，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
碳酸钠	1,159,251.81	1,063,673.78	137,951.94
氯化铵	1,190,497.93	1,118,519.18	58,273.18
双甘膦	122,865.96	129,726.24	146,984.60
草甘膦原粉	44,922.20	64,255.76	134,209.57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价格（不含税）变动情况

（一） 主要产品价格（不含税）变动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主要产品碳酸钠、氯化铵、双甘膦及草甘膦原粉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化工产品	2019年1-12月均价	2020年1-12月均价	年度均价增减变动比例（%）	四季度均价环比变动比例（%）
碳酸钠（元/吨）	1,551.91	1,296.94	-16.43	14.67
氯化铵（元/吨）	582.79	520.99	-10.6	-2.55
双甘膦（元/吨）	12,384.17	11,330.37	-8.51	8.05
草甘膦原粉（元/吨）	22,637.66	20,886.78	-7.73	11.94

（二） 主要原材料价格（不含税）变动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天然气、电力、原煤及黄磷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	2019年1-12月均价	2020年1-12月均价	年度均价增减变动比例（%）	四季度均价环比变动比例（%）
天然气（元/立方米）	1.77	1.65	-6.78	8.23
电力（元/千瓦时）	0.45	0.46	2.22	7.32
原煤（元/吨）	311.6	307.56	-1.3	8.85
黄磷（元/公斤）	14.58	15.00	2.88	-1.4

注：碳酸钠、双甘膦销售数量包含公司内销数量。

以上经营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所用，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1-20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初始成立于1988年6月，2013年11月27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三单元2号；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自1997年开始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54人，注册会计师22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7人。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7,425.39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7,425.39万元（包括证券业务收入10,908.09万元）。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4家上市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审计收费共计3,831.46万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的职业保险，截止2020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8,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2,558.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情况。

近三年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和自律监管措施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本项目合伙人：李武林

李武林，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1994年10月，自1988年6月加入本所，1989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自201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3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1：武兴田

武兴田，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1996年2月，自2000年7月加入本所并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自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大通燃气、南宁百货、四川美丰、华西证券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2：唐方模

唐方模，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1998年5月，自1998年5月加入本所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自201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泸天化、壹玖壹玖、和邦生物、巨星农牧、四川美丰、泸州老窖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均

刘均，1997年注册成为注册会计师，自1997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自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五粮液、宜宾纸业、高新发展、华邦健康、海南海药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李武林、签字注册会计师武兴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均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唐方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2019年3月，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四川证监局【2019】7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唐方模，四川华信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四川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唐方模	2019年3月20日	行政监管措施	四川证监局	因泸天化2016及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被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0年度公司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2.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5.60万元。本年审计费用较上年无变化。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业务熟练，工作勤勉，独立性强；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程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提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其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单位，审计期间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圆满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聘任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1-23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结合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关于加强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如下：

1、原条款：“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四川乐山和邦化工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于2008年2月28日在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了其核发的51110000000173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修改为：“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511100000001732。”

2、原条款：“第三条 公司于2012年5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704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于2012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修改为：“第三条 公司于2012年5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于2012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原条款：“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ichuan Hebang Biotechnology Co.,Ltd.”

修改为：“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HEBANG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4、原条款：“第五条 公司住所：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邮政编码：614801。”

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614801。”

5、原条款：“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制造、销售草甘膦、蛋氨酸、农药、工业碳酸钠、食用碳酸钠、氯化铵、化肥（农用氯化铵）、液氨、碳酸钙、化工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中的废气、废渣、废水处理；对外投资；化工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修改为：“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销售草甘膦、蛋氨酸、农药、工业碳酸钠、食用碳酸钠、氯化铵、化肥（农用氯化铵）、液氨、碳酸钙、甲硫醇钠、丙烯醛、硫酸铵（化肥）；化工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中的废气、废渣、废水治理；对外投资；化工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6、原条款：“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认购股份(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实购股份(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货币(元)	非货币（元）			货币(元)	非货币（元）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5,740,000	—	265,740,000	2008年2月	265,740,000.	—	265,740,000	2008年2月
张丽华	31,260,000	—	31,260,000	2008年2月	31,260,000.	—	31,260,000	2008年2月
郑丹	3,000,000	—	3,000,000	2008年2月	3,000,000	—	3,000,000	2008年2月

”

修改为：“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丽华、郑丹；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26,574万股；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08年2月。”

7、原条款：“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修改为：“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8、原条款：“第三十条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公司应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修改为：“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9、原条款：“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修改为：“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原条款：“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其他地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确认证明。”

修改为：“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其他地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11、原条款：“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前述提出提案的股东应当在发布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修改为：“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2、原条款：“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如果延期，则应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修改为：“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13、原条款：“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四）董事、监事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